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培训项目食宿标准及带班劳务发放标准

一、关于培训项目带班工作人员食宿标准

根据《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中，第四条培训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、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二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带班工作人员食宿标准参照培训学员执行，并由项目开支。

二、关于培训项目带班补贴发放标准和依据

培训带班类别		补贴标准	差旅补助	依据	备注
工作日	校内	无	无	《继续教育学院奖励性绩效分配实施细则》中明确加班补贴发放标准。 根据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中明确差旅费发放标准。	1. 为保证服务质量，带班人数在30人及以下为一名带班老师，依次类推，30名学员配备一名带班班主任，有特殊情况班级按照实际配置班主任。 2. 原则上只配一名班主任的，专职班主任优先安排，两名班主任配备的由项目主任兼任班主任，不够的由所属科室统一调配。
	校外	无	实际天数*差旅费标准		
非工作日	校内	实际天数*加班补贴标准	无		
	校外	实际天数*加班补贴标准	实际天数*差旅费标准		

备注：

1. 带班费和补贴费开支计入项目预算，带班费纳入绩效额度。涉及合作单位项目的带班，原则上由学院支付；如约定由合作单位支付的，带班费发放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带班费发放严格按照培训日程，实行包干，划分全天、半天，涉及半天的，带班费折半核发；培训日程中晚上安排内容的，按半天加班计。

3. 带班人员须由项目主任于开班前申报，科室进行审批，业务分管领导签字后实施。

4. 学院外人员带班费参考非工作日期间带班标准实行。

5. 此标准由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党政办负责解释，如遇未知情况但需增加带班费的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定。

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4月3日